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高 琪(签名)：

2023年4月24日